

新光銀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112.01.18 第 9 屆第 130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 1 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行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5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 2 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所稱功能性委員會，係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5 條所定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之功能性委員會。

第 3 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行每年應依據第 6 條至第 8 條之規定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自每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行至少每三年應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 4 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 5 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議事單位。

本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之委外作業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負責簽辦；該外部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符合以下標準，其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後，須撰寫外部評估結果報告：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應主要為承辦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之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

第 6 條（評估程序）

本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內部績效評估：每年年度結束，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分發填寫附件一「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問卷」、附件二「董事會個別成員績效自評問卷」及附件三「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問卷」。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區分為「質化衡量項目」及「量化衡量項目」，由執行單位填寫附件一至附件三之量化衡量項目，並分發前揭附件由各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填寫質化衡量項目，再由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

- 二、外部績效評估：應由議事單位於受評年度配合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進行。
- 三、前二款內、外部評估結果報告，應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彙整送交董事會報告。
- 四、第一款附件一至附件三之評估內容如有調整時，授權由董事長核定；董事會議事單位應先報請董事長同意，通知受評對象調整項目及原因，於次一年度適用之。

第 7 條（評估指標）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考量公司運作與需要訂定，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第 8 條（評分制定）

本行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標準結果之等級分類如下表：

等級	優	佳	好	尚可	有待加強
績效得分	5~4.6	4.5~4	3.9~3	2.9~2	1.9 以下

第 9 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提供金控母公司得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之參考依據；及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酬之參考依據。

第 10 條（資訊揭露）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揭露本辦法，並於年報或公司網站揭露每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方式與結果。

第 11 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年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問卷

填表說明：

一、本問卷包含六大面向，並區分下列兩大考核項目：

 「質化考核項目」：各董事僅就該項目考核等級欄位予以勾選（V）。

 「量化考核項目」：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數據填寫。

二、本問卷計分方式如下：

非常同意得 5 分，同意得 4 分，普通 3 分、不同意得 2 分，非常不同意得 1 分。

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三、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等級 (得分)	非常同意 (5)	同意 (4)	普通 (3)	不同意 (2)	非常 不同意 (1)	備註
質化考核項目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董事於董事會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2.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3.董事會有確實督導公司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4.董事會持續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治理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5.董事會成員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足夠之瞭解						
6.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7.董事會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8.公司有適當討論且訂定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流程						

質化考核項目	等級 (得分)	非常同意 (5)	同意 (4)	普通 (3)	不同意 (2)	非常 不同意 (1)	備註
9. 公司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具一定品質，使董事會（包含獨立董事）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							
10.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均有記錄討論內容，以及董事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1. 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以利董事有充分時間討論							
12. 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13. 董事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14.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							
15. 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E. 內部控制							
16. 董事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7. 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各項安排適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18. 董事會的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業務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董事：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下表量化考核項目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填寫》

董事會議事單位：_____ (部/室)

等級 (得分)	非常同意 (5)	同意 (4)	普通 (3)	不同意 (2)	非常不同意 (1)	備註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 (不含委託出席) ※出席率 (x) % = 實際出席次數 ÷ 應出席次數	x ≥ 97%	97% > x ≥ 92%	92% > x ≥ 85%	85% > x ≥ 60%	x < 60%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2.董事會召開頻率適當 ※以董事會當年召開次數 (x) 為量化指標，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所訂頻率 (每個月至少 2 次，1 年共 24 次) 者為「普通」。	x > 48	48 ≥ X > 24	X = 24	X = 18	x < 18	
3.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以漏未追蹤之題數量化考核	0	1	2	3-4	> 5	
4.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均自行迴避或主席已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以未迴避或未做成會議紀錄之題數量化考核	0	1	2	3-4	> 5	
5.董事會、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依本辦法定期執行績效評估且問卷回收率量化考核	定期執行+回收率 100%	定期執行+回收率 < 100% ≥ 85%	定期執行+回收率 < 85% ≥ 70%	定期執行+回收率 < 70% ≥ 50%	未定期執行或回收率 < 50%	
6.董事會議案中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已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席 ※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未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席之董事會次數	0	1	2	3-4	> 5	
7.公司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以受評年度之討論事項撤案件數 (x) % 量化考核，x = 撤案件數 ÷ 總提案件數	x ≤ 2%	2% < x ≤ 5%	5% < x ≤ 8%	8% < x ≤ 10%	x > 10%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8.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 ※獨立董事席次符合法規或內規之要求(D)	≥ D+2 (總分+0.2分)	D+1 (總分+0.1分)	D (總分+0分)	D-1 (總分-0.1分)	≤ D-2 (總分-0.2分)	加/減分題

等級 (得分)	非常同意 (5)	同意 (4)	普通 (3)	不同意 (2)	非常不同意 (1)	備註
量化考核項目						
9.董事會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設置個數符合法規或內規之要求(C)	≥C+2 (總分+0.2分)	C+1 (總分+0.1分)	C (總分+0分)	C-1 (總分-0.1分)	≤C-2 (總分-0.2分)	加/減分題
10.公司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未制定或未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則本項得0分	是	—	—	—	—	
11.公司之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使董事會成員能客觀獨立運作	無	<2 人具有二親等之親屬關係	<2 人具有配偶或一親等之親屬關係	3 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12.董事會成員選任結果，係依據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董事名單公告時，是否揭露多元化之相關資訊(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基本條件與價值，或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專業知識與技能)，未揭露則本項得0分	是	—	—	—	—	
13.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三屆者，應考量是否損及其獨立性 ※獨立董事連任三屆，並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第6項規定公告並說明理由者，為「普通」；若否，本項得0分	未連任3屆	—	連任3屆+公告與說明	—	—	
14.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以董事當年進修其專業能力以外之課程時數(x)量化考核	x>3	3≥x>2	2≥x>1	1≥x>0	X=0	
E.內部控制						
15.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未符合則本項得0分	是	—	—	—	—	

等級 (得分)	非常同意 (5)	同意 (4)	普通 (3)	不同意 (2)	非常不同意 (1)	備註
量化考核項目 16.公司之總稽核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未符合則本項得0分	是	-	-	-	-	
17.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核、薪酬應提報董事會或總稽核簽報董事長認定 ※未符合則本項得0分	是	-	-	-	-	
綜合質化與量化項目之績效得分 （各項得分加總／項目個數）	_____分					
綜合質化與量化項目之等級 （依本辦法第8條之評估結果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加強					
議事單位： （單位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董事長：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第8條規定：「本行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標準結果之等級分類如下表：

等級	優	佳	好	尚可	有待加強
績效得分	5~4.6	4.5~4	3.9~3	2.9~2	1.9 以下

附件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年董事會個別成員績效自評問卷

填表說明：

一、本問卷包含六大面向，並區分下列兩大考核項目：

「質化考核項目」：各董事僅就該項目考核等級欄位予以勾選（V）。

「量化考核項目」：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數據填寫。

二、本問卷計分方式如下：

非常同意得 5 分，同意得 4 分，普通 3 分、不同意得 2 分，非常不同意得 1 分。

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三、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等級 (得分)	非常同意 (5)	同意 (4)	普通 (3)	不同意 (2)	非常 不同意 (1)	備註
質化考核項目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 本人確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						
2. 本人對於董事會設定之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已有明確的了解						
3. 本人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B. 董事職責認知						
4-1. 本人已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						<u>一般董事 適用</u>
4-2. 本人已充分了解獨立董事的法定義務						<u>獨立董事 適用</u>
5. 本人已充分了解應於每年 3 月、9 月及如有異動時，主動申報（準）利害關係人資訊						
6-1. 本人已充分了解董事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u>一般董事 適用</u>
6-2. 本人已充分了解獨立董事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u>獨立董事 適用</u>
7. 董事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本人於董事會前已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以利董事會議時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						

質化考核項目	等級 (得分)						備註
	非常同意 (5)	同意 (4)	普通 (3)	不同意 (2)	非常 不同意 (1)		
9.本人投入足夠時間於董事會之相關事務							
10.本人在董事會上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							
11.本人在董事會上對於公平待客議案表示意見或相關作為							
12.本人收受會議紀錄時，詳細閱讀紀錄內容，並確認其已記錄討論內容及董事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3.本人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以進行專業且適當之判斷							
14.本人已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及追蹤情形與相關權責單位討論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5.本人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良好							
16.本人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7.本人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知識							
18-1.本人有持續強化 <u>董事之</u> 專業知識與技能						<u>一般董事適用</u>	
18-2.本人有持續強化 <u>獨立董事之</u> 專業知識與技能						<u>獨立董事適用</u>	
F.內部控制							
19.本人已瞭解及監督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20.本人已審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董事：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下表量化考核項目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填寫》

等級 (得分)	非常同意 (5)	同意 (4)	普通 (3)	不同意 (2)	非常不同意 (1)	備註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董事本人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 (不含委託出席,年度出席率達85%以上) ※出席率(x)%=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x \geq 97\%$	$97\% > x \geq 92\%$	$92\% > x \geq 85\%$	$85\% > x \geq 60\%$	$x < 60\%$	
2-1.董事本人未兼任多家公司的董事、 監察人職務(註:不含財團法人或其他 非營利之社團法人職務) ※以兼任家數量化考核	≤ 3	4-5	6-7	8-9	≥ 10	
2-2.董事本人未兼任多家公司的獨立董 事 ※以兼任家數量化考核	≤ 1	2	3	4	≥ 5	獨立董事 適用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董事本人每年達成應進修時數 ($X\% = \text{實際進修時數} \div \text{應進修時數}$)	$> 120\%$	$120\% \geq x > 100\%$	$X = 100\%$	$100\% > x \geq 80\%$	$\leq 80\%$	
4.董事本人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以董事當年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時數(x) 量化考核	$x \geq 6$	$6 > x > 3$	$X = 3$	$3 > x > 0$	$X = 0$	
5.董事本人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 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 當之進修時數 ※以董事當年進修其專業能力以外之課程時數 (x) 量化考核	$x > 3$	$3 \geq x > 2$	$2 \geq x > 1$	$1 \geq x > 0$	$X = 0$	
F.內部控制						
6.相關議案如遇有須利益迴避者,董事 本人已確實予以迴避 ※以未迴避或未做成會議紀錄之題數量化考核	0	1	2	3-4	≥ 5	
綜合質化與量化項目之績效得分 (各項得分加總/項目個數)	_____分					
綜合質化與量化項目之等級 (依本辦法第8條之評估結果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加強					
議事單位: (單位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董事長: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第8條規定:「本行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標準結果之等級分類如下表:

等級	優	佳	好	尚可	有待加強
績效得分	5~4.6	4.5~4	3.9~3	2.9~2	1.9 以下

附件三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____年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填表說明：

一、本問卷包含六大面向，並區分下列兩大考核項目：

「質化考核項目」：各委員僅就該項目考核等級欄位予以勾選（V）。

「量化考核項目」：由功能性委員會議事單位依數據填寫。

二、本問卷計分方式如下：

非常同意得 5 分，同意得 4 分，普通 3 分、不同意得 2 分，非常不同意得 1 分。

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三、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功能性委員會名稱：_____

等級（得分）	非常同意 (5)	同意 (4)	普通 (3)	不同意 (2)	非常 不同意 (1)	備註
質化考核項目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2.各委員都在功能性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功能性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4.功能性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5.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						審計委員會 適用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6.公司提供予功能性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功能性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質化考核項目	等級 (得分)	非常同意 (5)	同意 (4)	普通 (3)	不同意 (2)	非常不同意 (1)	備註
7.功能性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8.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均已記錄討論內容，以及委員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9.功能性委員會的成員具備執行委員會職責之能力							
E.內部控制							
10.功能性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1.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審計委員會 適用

委員：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下表量化考核項目由功能性委員會議事單位填寫》

功能性委員會名稱：_____

功能性委員會議事單位：_____ (部/室)

等級(得分)	非常同意 (5)	同意 (4)	普通 (3)	不同意 (2)	非常不同意 (1)	備註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出席率(x)%=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x≥97%	97%>x≥92%	92%>x≥85%	85%>x≥60%	x<60%	
2.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出席率(x)%=實際召開次數÷應召開次數， 達組織規程所定頻率(100%)者為「普通」	x>150%	150%≥x>100%	X=100%	100%>x≥75%	x<75%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功能性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符合法令規範 ※未符合則本項得0分	是	—	—	—	—	
4.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未符合則本項得0分	是	—	—	—	—	審計委員會
5.相關議案若遇有需委員利益迴避者，委員均自行迴避或主席已確實要求該委員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以未迴避或未作成會議紀錄之題數量化考核	0	1	2	3-4	>5	
6.薪資報酬委員會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未符合則本項得0分	是	—	—	—	—	薪資報酬委員會適用

等級 (得分)	非常同意 (5)	同意 (4)	普通 (3)	不同意 (2)	非常 不同意 (1)	備註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公司提交到功能性委員會討論議案依各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以未依規定提交功能性委員會討論之議案提數量化考核	0	1	2	3-4	>5	
8.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以漏未追蹤之題數量化考核	0	1	2	3-4	>5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9.功能性委員會的成員符合法令規定 ※未符合則本項得0分	是	-	-	-	-	
E.內部控制						
10.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未符合則本項得0分	是	-	-	-	-	<u>審計委員會適用</u>
綜合質化與量化項目之績效得分 (各項得分加總／項目個數)	_____分					
綜合質化與量化項目之等級 (依本辦法第8條之評估結果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加強					
議事單位： (單位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委員會召集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第8條規定：「本行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標準結果之等級分類如下表：

等級	優	佳	好	尚可	有待加強
績效得分	5~4.6	4.5~4	3.9~3	2.9~2	1.9 以下